

聊城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聊农字〔2025〕36号

聊城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2025年聊城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开发区和高新区农业农村分局，度假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方案〉的通知》（鲁农社字〔2025〕8号）要求，结合我市农业农村工作实际，现制定印发《2025年聊城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请遵照执行。

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要根据本方案要求，围绕当地农业农村发展需要和农民培训实际需求，研究制定

本级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于 9 月 19 日前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高梅

联系电话：8287015

电子邮箱：lccjk@lc.shandong.cn



2025 年聊城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 实施方案

为持续做好我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加快培养与乡村产业需求相适应、与农村发展相协调的高素质农民队伍，大力培育粮食安全守护者、产业发展带头人和乡村振兴主力军，根据《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方案》的通知》（鲁农社字〔2025〕8 号）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专项工程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要坚持需求导向、质量优先、突出实效，坚持分层实施、分级管理、育用结合，重点支持实施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工程、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工程、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工程。针对行业急需、人才培养短板弱项、产业发展痛点难点等举办一批专题培训班。全市全年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 2979 人（含“师傅带徒”项目），其中：市级培训 440 人，专题培训 300 人，常规培训 140 人。县级培训 2282 人，专题培训 30 人，常规培训 2252 人。参加省级培训 257 人。（省、市级培训班具体承办机构、培训班次计划另行通知）

（一）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工程

1. 粮油产能提升主体培育。围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以粮

油领域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应用等为主要内容，重点开展主要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主体培育。聚焦玉米、大豆、小麦、花生等作物单产提升，开展全产业链技术或单项关键技术培训。注重普及水肥一体化技术，推进良田、良种、良法、良机融合，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的技术技能水平。茌平区、阳谷县、高唐县、冠县4个国家级玉米大面积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至少分别开展一期玉米单产提升专题培训班，多措并举实现玉米种植户培训全覆盖。阳谷县、高唐县2个国家级小麦大面积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至少分别开展一期小麦单产提升专题培训班，多措并举实现小麦种植户培训全覆盖。开展农业防灾减灾救灾技术措施及相关设施装备应用相关内容培训。（以常规培育形式由县级组织实施）

2. 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育。以畜牧、水产、棉花、蔬菜、水果、食用菌等种养理论、生产技术和绿色发展等知识技能为主要内容，结合当地农业特色，开展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育。其中，茌平区重点面向养殖渔民开展水产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训，临清市须开展食用菌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训，冠县重点面向果农、蛋禽养殖户开展水果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训和蛋禽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训，莘县重点面向菜农开展蔬菜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训和豇豆绿色种植培训，阳谷县开展肉禽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训，高唐县重点面向棉花种植户开展棉花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训。（以常规培育形式由县级组织实施）

3. 农机手技能提升培育。围绕支撑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农机作业服务质量。聚焦主要粮油作物耕种管收烘机械化作业环节，因地制宜开展农机手技能提升培训，着力培养一批高素质农机手、农业生产无人机飞手。其中，以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和农机专业合作社的负责人、农机驾驶操作员、农机修理工等为主要培训对象，围绕粮油作物单产提升机械化技术、机收减损技术、大田特色作物生产机械化技术、果园全程机械化生产技术、设施种植机械化技术、畜牧水产养殖机械化技术、农机防灾减灾、农机安全生产和智慧农业应用场景等内容，注重实操实训和作业演练，组织举办一批农机手技能提升专题培训班。（农机手技能提升专题培训班以专题培育形式由市级和阳谷县分别组织实施，其他班次以常规培育形式由县级组织实施）

（二）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工程

1. “农业+”新产业培育。围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乡村新产业、新业态的人才需求，突出农业与科技、文化、教育、旅游、康养、新能源等融合的“农业+”新产业，培养素质能力与乡村新产业新业态高度契合的带头人。其中，市级组织举办一期以乡村好青年为主体的农村电商能力提升培训班，重点培训返乡大学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青年群体和农村电商从业者。面向粮油等重要农产品和乡村特色农产品生产经营及社会化服务主体，突出智慧农业技术装备应用、农业生产经营数字化管理及服务、农产品品牌打造等内容，举办新型

农业经营主体数字化技能应用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字化技能应用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以专题培育形式由市级组织实施，其他班次以常规培育形式由市级和县级分别组织实施）

2. 农业“丝路先锋”外贸人才培育。围绕打造农业对外开放新高地，积极开拓新市场、做大新业态、拓展新空间，重点面向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优质主体、农产品出口标杆县以及其他从事农产品出口的农业经营主体，以应对国外农产品技术壁垒、境外市场准入等关键法律法规，合规风险评估与预警方法，提高外向型经济主体合规风险防范能力为主要内容，培养一批优秀外向型高素质农民。（以省级常规培训形式为主）

（三）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工程

1. 乡村文化人才培育。围绕贯彻落实文明乡风建设工程有关要求，广泛普及农耕文化蕴含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和道德规范，提升农民保护传承农耕文化、践行移风易俗的自觉意识和能力，培养一批乡村文艺创作者、乡村文化传播者和农文旅融合型产业带头人。重点开展乡村礼俗传承人、农耕技艺传承人、村艺工坊传习人和乡村工匠等乡村文化人才培育。（以省级专题、常规培训形式为主）

2. 乡村建设治理人才培育。围绕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和乡村振兴片区建设，开展乡村治理人才培育，提升农民积极参与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的积极性和能力水平。重点对农村改厕、乡村普法宣传、乡村治理从业人员开展培训。（以省级

常规培训形式为主)

二、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实施，抓好工作落实，确保高质高效完成本地区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农民学员满意度达到95%以上，确保2025年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集中教学阶段培育任务。

（一）强化组织管理。今年，农业农村部印发《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各县（市、区）要加强学习，在培育全链条、各环节严格落实相关要求。健全逐级负责的管理机制，市农业农村局重点抓好市级班次的培训工作，市级培训班次学员由市农业农村局会同行业部门、局相关业务科室和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遴选确定，原则上应具备中专以上学历，年龄在60周岁以下，且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能力。各县（市、区）要重点抓好常规培育工作，系统规划好本级培训班次设置，在高素质农民培育管理体系建设、提升培育工作的组织管理水平上持续下功夫。培训过程中要加大对民族镇村家庭农场、农村合作组织负责人及致富带头人的培训力度。莘县要继续做好高素质农民培育“学用贯通”综合试点。

（二）提升培育质效。做好与统战、共青团、妇联、人社、商务、退役军人等单位的统筹联动，严格把关综合素养课教材和师资，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乡村治理等作为综合素养课的首要内容。注重

利用农广校、农技（机）推广机构、涉农高校、农业科研院所、科技小院等优质科技教育资源，切实发挥各级农民田间学校作用，夯实农民教育培训服务能力。遴选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专家、农技推广人员、农民田间学校及“科技小院”专家人才、农业生产经营服务主体专业人员，以及法律、管理、文化等领域优秀人才成为高素质农民培育讲师。从高素质农民“百名拔尖学员”、农民高级职称获得者等人才中选拔一批“土专家”

“田秀才”纳入农民教育培训师资库。不断充实高素质农民培育共享师资队伍。

（三）加强质量监管。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坚持竞争择优原则遴选培育机构，鼓励优质公益性培育机构连续稳定承担培育任务。要认真审核本级培育任务开班计划，开班计划应包括培育主题、课程、学时、培育对象、培育形式、师资、教材、经费支出计划和预期效果等培育全过程。在课堂教学的基础上，强化实践教学、交流观摩等培育形式，提高教学效果。要建立健全质量监管机制，不断提升培育针对性、规范性、有效性，切实保障培育质量。强化对本级培育机构、实践教学场所、师资、课程、教材等培育资源规范管理和审核，鼓励因地制宜建立相关遴选标准。依托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等平台做好培育全过程跟踪管理。用好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做好资金支出监管，将资金管理纳入项目绩效评价重要指标，确保专款专用，全面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效能，防范廉政风险。培育任务完成后，培育机构要认真总结，形成总结报告，农业

农村主管部门根据签订的协议书或合同书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和项目验收，绩效评价或验收结果作为后期立项申报工作的重要依据。

（四）完善培育链条。注重开展政策宣讲、项目推介、技术指导等训后跟踪服务，鼓励高素质农民合作发展，支持举办高素质农民产供销对接、涉农企业产品推介、农民职业技能竞赛等活动。注重培育机制和培育路径创新，持续探索并完善学用贯通、育用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及时总结经验，开展优秀学员典型挖掘选树、精品课程评选和培训模式总结。注重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以及新媒体交流宣传好经验、好做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推动高素质农民培育提质量、见实效。

附件：1. 2025 年聊城市高素质农民县级培育计划任务分配表

2. 2025 年聊城市高素质农民市级培育计划任务分配表

附件 1:

2025 年聊城市高素质农民县级培育计划任务分配表

县（市、区）	合计	常规培育数量	专题培训数量
		任务数	农机手技能提升 专题培训
全市合计	2282	2252	30
东昌府区	328	328	
茌平区	321	321	
临清市	175	175	
冠县	284	284	
莘县	370	370	
阳谷县	395	365	30
东阿县	222	222	
高唐县	187	187	

附件 2:

2025 年聊城市高素质农民市级培育计划任务分配表

县（市、区）	专题培育数量			常规培训数量
	合计	农机手技能提升专题培训	新型经营主体数字化技能应用能力提升专题培训	乡村好青年电商能力提升专题培训
全市合计	440	220	80	140
东昌府区		26	10	20
茌平区		29	10	10
临清市		17	6	10
冠县		26	10	20
莘县		34	12	20
阳谷县		34	12	15
东阿县		21	8	15
高唐县		18	6	15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5	2	5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5	2	5
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		5	2	5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市纪委监委派驻第七纪检监察组

聊城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年9月5日印发
